

##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红宇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5,23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63%。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企业）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经营目标计划，编制《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2）和《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企业）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鉴于公司经营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04 月 20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6,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属于关联方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议案关联股东李复活、李红宇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续聘期为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04 月 20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04

月 20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04 月 20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5.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6.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忱、冯娟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